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林尚儀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26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syli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800178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反映主辦機關常於契約書標明品管、安衛人員需具大專以上土木、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之資格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8年7月1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8070014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所提事項，本會已通函全國各機關，略以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招訓對象為工程從業人員，其參訓資格已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，皆係具有工程實務經驗之人員，透過訓練課程，加強其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，俾能發揮其現場實務品管作業，有效提升廠商履約品質。爰機關規定取得品管人員資格者，不須再於契約訂定品管人員需具大專以上土木、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條件。
- 三、至於職安人員（如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、管理人員、管理師等）之設置，屬勞動部權責，請洽勞動部協處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吳 澤 成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顏 久 榮 代行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